

证券代码：871714

证券简称：金研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凌志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和《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0 年度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郭玉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署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《北京市盈科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金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